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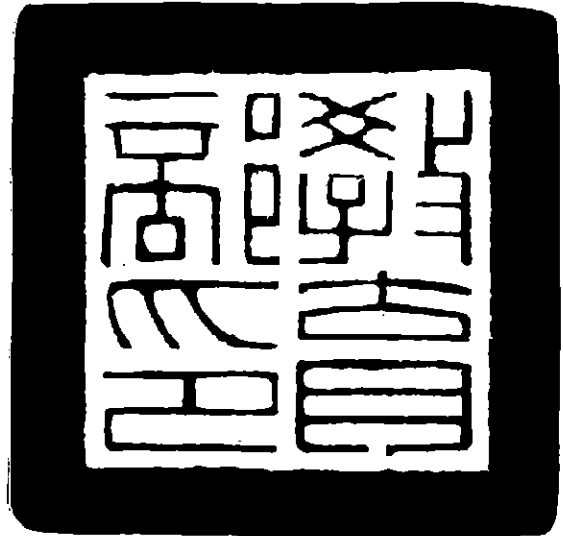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70544B號



修正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第四點、第十點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第四點、第十
點

部長 蔣偉寧